# 华江物业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于：在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江物业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询比价比选中，乙方为中选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1号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华江物业34、35幢楼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华江物业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1号。

**1.3**施工范围：根据重庆庆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负责完成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华江物业34、35幢楼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确保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技术验收并正常供电，包含但不限于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渝优凯（2024）第0405号）中的全部内容。

**1.4**施工区域：《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5**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包含完成技术验收、调试并通电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管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1.7**乙方施工完毕，由乙方先行协调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进行技术验收并通电，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本工程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如一次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合格为止。

**第2条 甲方义务**

**2.1**甲方委派： 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等事宜。

**2.2**甲方负责提供《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渝优凯（2024）第0405号）各1套交乙方。

**2.3**负责工程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安排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

**2.4**按时拨付工程款。

**2.5**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对乙方人员的职业道德及技术素质进行考核，有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辞退或调换人员。

**2.6**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安装工程相关手续，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2.7**甲方组织并负责工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3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指派： 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为该项目的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做好施工前准备，按要求组织现场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负责办理和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负责为施工人员办理商业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费用，办理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3.3**遵守国家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和监督，并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4**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的有关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5**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处理。

**3.6**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对建设施工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执行，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按时完工并交付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还需接受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日、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严格实施。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3.9**按规定统一规划堆放材料、工机具，按工程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10**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需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超过8小时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4.5**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并按本合同第9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5.2**工程质量须到达本合同第1.6条的质量标准。属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到达约定或或经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技术验收不合格的，除乙方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的比例分别承担。

**5.4**若无明确规定的质量细化标准或认定不统一时，应按照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的原则进行处理。

**5.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到达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包括隐蔽或中间部位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乙方负责验收记录，直至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在甲方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6条 工程价款及工程结算的约定**

**6.1**本工程采取工程款总价包干的方式，总包干价为（含税）：XXXXXXX元（大写： XXXXXXXXXX )；本合同的总包干价是按本合同第一条之第1.3款约定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计价（包括工程直接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等一切费用）。

**6.2**本工程采取按施工工程月形象进度付款至工程款的80%：乙方每月20日申报当月进度，甲方在本月底之前审核完毕、次月拨付上月工程进度款给乙方；每次支付月形象进度款时，乙方先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工程决算。决算后，乙方按照工程款2%金额购买甲方现有品种的酒（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再行支付工程款的17%。

**6.3**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款的 3%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到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6.4**工程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与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6.5**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施工资料移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十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6**由于图纸变更、现场指令等新增或减少部分工程的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实际发生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的工程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及管理。

**7.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商标及品牌型号，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品牌、规格型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7.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图或招标文件明确生产厂家或品牌的，须按设计施工图或招标文件明确的生产厂家或品牌执行，未明确生产厂家或品牌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须经甲方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

**7.5**乙方施工完毕并经自检确认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本工程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如一次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要求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拖期一天（不含节假日），甲方支付乙方 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违约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不含节假日），乙方支付甲方 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违约金。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办公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若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若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履行本协议所致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甲、乙双方确定以下联系人及邮箱为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方式，函件传至以下邮箱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邮箱：hb\_wyzx@163.com

乙方联系人： 　　　　邮箱：

**11.2**确定以下联系方式为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引发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程序）的送达方式：

甲方：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6号临华大厦十楼，邮编，400013，联系电话：63524885

乙方：XXXXX公司，联系地址XXXXXX,邮编：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承诺：因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本合同约定告知对方或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请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本工程如需变更或未尽事宜，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需由双方盖章确认。

**第12条 附则**

**12.1**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5KVA用电工程施工图》

附件2：《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渝优凯（2024）第0405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名称：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6号临华大厦十楼  电 话：(023)63533953  传 真： 邮政编码：400013  开户银行及帐号：工商银行重庆七星岗支行3100021619200085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590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名称：  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